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2
2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儿童权利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15	3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 11	3
D. 文件和工作安排.....	12 - 15	4
二、一般性讨论.....	16 - 72	5
一些代表团的具体意见.....	39 - 66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67 - 91	17
A. 序言.....	67	17
B. 第 1 条.....	68 - 70	18
C. 第 2 条.....	71 - 74	18
D. 新的 A 条.....	75 - 77	19
E. 第 4 条.....	78 - 83	19
F. 新的的 D 条.....	84 - 88	20
G. 第 6 条.....	89 - 91	20

附 件

一、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1
二、主席的概念.....	2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7/78 号决议第 14 段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81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这一请求。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主持开幕，并作了发言。会议期间，工作组在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10 日和 3 月 19 日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工作组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报告。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选举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瑞典)为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

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

7.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新人类组织和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11.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援助第四世界项目和荷兰争取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联盟。

D. 文件和工作安排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8/WG.13/1	临时议程
E/CN.4/1998/WG.13/2 和 Add.1-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78 号决议第 14(a)段编写的报告：关于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E/CN.4/1997/96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3.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 E/CN.4/1998/WG.13/1 号文件中的议程。

14. 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工作组决定为了加速起草进程，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形式是与主席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在 1998 年 2 月 3 日至 9 日期间，在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这种非正式会议。

15.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 1997 年 4 月他提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他本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这份

文件随后在各国代表团中间分发，并作为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之一，磋商期间对这个文件进行了部分修订。各国同意把题为“主席的概念”的这份文件的订正案文列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二、一般性讨论

16.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应主席兼报告员的邀请，就与任择议定书草案有关的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所讨论的专题包括参加敌对行动者的最低年龄问题、直接或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问题、自愿或义务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在任择议定书草案中列入一个条款禁止非政府武装集团招募儿童。

17. 几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呼吁工作组充分认真负责，对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所有形式和参加敌对行动明确规定最低年龄为 18 岁，从而协助制止使用儿童参加战斗的可悲的做法。他们还指出，在最近几年里，由于冲突延长，经济崩溃和轻武器的扩散，儿童卷入许多武装冲突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减。

18. 许多发言者还强调，希望并要求工作组制定明确可行的标准，对解决防止招募儿童和使用他们参加战斗的问题产生真正的影响。他们表示，现在已经到了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表明国际声援的时候。这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和一种强烈的政治意愿，才能使它们奏效。起草议定书就是这样一项措施。

19. 与会者同意，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关键问题是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绝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明确限于 18 岁(见以下第 75 段)，其中多数代表团赞成这种限制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参与，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参与。他们指出，规定 18 岁为最低年龄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多数国内立法规定的一般成年人年龄。

20. 有人呼吁尚无法接受 18 岁年龄限制的国家不要妨碍其他政府采取这一年龄限制。会上再次强调拟议的议定书在这一方面的任择性质，并指出，今后的文书对于决定不批准它的国家不具有拘束力。

21. 有些代表团表示，尽管仍然有许多国内法律问题必须加以解决，但他们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2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为了使新的标准可以付诸实施，应该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从这一观点出发，不能认为，规定 18 岁的年龄限制是所有国家都可接受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建议。他们认为，实际问题不在于关于提高标准的辩论，而在于现有标准没有得到执行，这些标准将消除 15 岁以下的人卷入武装冲突这一实际问题。他们建议，为了制定一个可实现的目标并吸引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工作组应该将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定为 17 岁。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赞同这一意见。

23. 因此工作组注意到，各国之间在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的问题上存在根本的分歧。

24. 多数发言者认为，应该禁止所有形式的参与，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参与。他们认为，写上“直接”一词会削弱议定书的真正核心，因为根据这种写法，儿童仍然会处于战争地带，执行使他们面临极大风险的危险的任务。其他与会者认为，议定书中关于“直接”参与的具体写法是必要的。

25. 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寻求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但他们认为，工作组不应该只是为了达成妥协而接受不尽人意的解决办法。他们重申，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保护儿童规定经过改进和提高的国际标准。

26. 一些发言者指出，有些政府的办法是不符合逻辑的，因为这些国家一方面作为士兵招募和布署 18 岁以下的儿童，但同时禁止向他们销售烈酒和烟草，或禁止他们在有可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业领域就业。

27. 有些与会者强烈表示，防止招募儿童就可以防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他们反对仅仅着眼于参与而把招募问题搁置一边的想法，因为他们认为，这无异于一方面禁止使用地雷，而同时却允许继续生产地雷。他们认为，恰恰在招募这个问题上，可以最现实地解决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这一问题。

28. 许多发言者认为，所谓自愿招募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不是一种自由选择，而是灌输、煽动复仇、贫困、贫乏、严重压力、希望得到人身保护或完全是幼稚造成的。因此许多与会者坚决表示，在任何情况下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应定于 18 岁，而不分义务和自愿招募，也不论家长是否同意。他们表示，关于家长同意的要求并不是一种保障，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没有意义的。

29. 在这一方面还有人指出，如果对参加和招募规定不同的年龄限制，就难以进行监督和执行。因此对两种情况的年龄都应该规定为 18 岁。

30. 其他与会者认为，自愿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应该定于 17 岁，因为这已经是许多国家的惯例，他们还表示，规定任何招募的年龄限制为 18 岁会妨碍服役的一个重要的附加目的——教育青年人。在许多国家里，服兵役的职责并不限于防卫：它还使青年人有机会取得他们以后可以利用的知识和技能。他们认为，提高招募的年龄限制会限制无力继续上学的青年人取得进一步教育的机会。

31. 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同意 18 岁为参加敌对行动和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年龄限制并不妨碍 18 岁以下的人上军校。但这可以防止学校被用来作为掩盖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借口或幌子。

32. 多数代表团认为，议定书应该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因为多数武装冲突是在国内进行的，多数年龄不足的战斗员在非政府武装集团中服役。因此今后的议定书还应该在执行部分中述及非政府实体招募儿童兵的情况。

33. 根据另一种意见，议定书不应该隐含地承认非政府武装集团。有人表示赞成仅仅在文件的序言部分述及这一问题。

34. 有些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在概述其组织经历的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背景时提到，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当他们与家人分离时，特别容易受到伤害。他们指出，难民营有时成为强迫招募儿童兵的中心。据报告，有些难民儿童感到不安全而且无人照管，因此自愿加入武装部队，希望得到人身保护和经济安全。

35. 还有人指出，儿童兵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军事或爱国问题，还是一个剥削和贫困的问题。有人提到，一些报告显然表明，不论招募的方法如何，儿童兵往往来自教育前景暗淡的贫困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或来自家庭解体或没有家庭背景的群体。此外还有人指出，儿童兵并不都是男孩，还有女孩。除了象男孩一样参加战斗和遭到同样的待遇以外，女孩兵非常有可能遭到性暴力和剥削、感染艾滋病和意外地怀孕。

36. 儿童兵社会代价很高。这些儿童得不到他们与家人生活在一起通常可以得到的教育、技能或任何知识。相反，他们学会如何打枪。儿童兵现象的一个消极后果是受影响的社会上武装抢劫的现象有所上升。

37. 在 1998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lara Otunnu 先生的来电。Otunnu 先生坚决支持关于把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招募和参加战斗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建议。他认为，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一项任择议定书可以就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问题发出一个非常重要和急需的信息，他敦促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代表团加入这种协商一致意见。

38. 在 1998 年 2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工作组发言。高级专员注意到，各国越来越多地协商同意将所有形式的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定于 18 岁，并欢迎有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调整他们的立场。她支持一些与会者的观点，即工作组应该规定经过改进和提高的国际标准，并特别考虑到拟议的议定书的任择性质，国内立法不应该成为妨碍拟订比较先进的国际标准的障碍。最后，高级专员希望仍然不愿意接受 18 岁这一最低年龄的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一些代表团的具体意见

3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重申，它坚决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冲突，而不论这种参加的性质如何。义务招募应该完全废除，而自愿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年龄限制应定为 18 岁。禁止参加和招募还应该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各方。缔约国有义务确保遵守文书。既然任择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非常具体，就不应该允许任何保留。该代表团支持大大改进保护儿童的标准，因为它经历了长期的破坏性内战，一直到 1991 年为止。

40. 关于题为“主席的概念”的文件，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第 2 条第 2 款中自愿招募的年龄仍然保持 16 岁。在巴基斯坦，16 岁的人自愿加入武装部队，是因为他们取得工作稳定、训练和教育的机会，有时为他们本人及其家庭提供了谋生手段。降低年龄会对个人和家庭造成严重的社会混乱。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赞成保留第 2 条第 3 款，因为它包括军队经办的教育和职业训练学校。巴基斯坦代表团并不认为第 3 条与本议定书有关，因为它提出了一些合法性和法律管辖权的问题。但考虑到一些武装冲突利用儿童的悲惨的现实，它同意接受关于武装集团使用儿童的措词。但该代表团坚持并将继续坚持，任何关于武装冲突的文件必须明确提到人民的自决权及其利用一切合法手段反对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权利。为此目的，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第 3 条第 3 款的以下措词：

“运用本议定书规定不应妨碍各国人民争取其自决权利和反对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

有些代表团坚决表示，执行部分直接提到自决、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是不可接受的，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了以下措词：

“运用本议定书规定不妨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产生的各国人民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关于只有在序言部分中提到自决权概念的谅解，作为一种折衷办法，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在序言部分中插入大会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XXV)号决议的以下两段话：

“确认在殖民及外国统治下之民族业经确认有权享有自决权利，得使用任何手段重新取得该项权利，其斗争系属合法正当；

“确认在殖民及外国统治下之民族，于合法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权依照联合国各决议案及联合国宪章精神寻求并取得一切形式之道义及物质协助。”

由于有几个代表团还是认为不可接受，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可能就以下措词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确认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特殊需要行使合法的自决权利。”

有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部分根据宪章的措词将折衷案文修改如下：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人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决，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会员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合的任何其他方式，损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这种措词也得不到有些代表团的同意，它的让步没有引起相应的姿态：每当它试图弥补差距时，总是没有任何政治意愿考虑到其代表团的正当关注。因此它要求把“主席的概念”文件序言部分第 8 段放入方括弧，供以后讨论。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对于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因此提议工作组强烈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再举行一届会议，以便使工作组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她认为，各国不能在“主席的概念”的基础上，而只能在谈判达成的协

商一致意见案文基础上履行法律义务。既然“主席的概念”仅仅是其个人的案文，这文件就不能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41. 瑞士代表团欢迎作为工作组报告附件的“主席的概念”文件。鉴于该文件将作为工作组今后工作的一个参考工具，瑞士代表团希望对工作组讨论的基本问题再次表明其立场：

- (a) 任择议定书是为了填补《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空白，应该规定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为 18 岁。不应该区别直接和间接参加敌对行动；
- (b) 关于自愿招募加入正规部队，年龄限制应定为 18 岁；
- (c) 如果任择议定书对关于为了武装部队经办或控制的机构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目的的自愿招募的规则作出例外规定，应该特别注意这一例外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便防止任何人利用它绕过既定的 18 岁年龄限制的原则；
- (d) 任择议定书必须载有一项规定，禁止不属于正规武装部队的战斗团体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

42. 日本代表指出，根据日本宪法，作为一项国家主权，日本人民永远放弃战争并表示希望永远保持和平。日本宪法中具体表明的和平愿望超越其国界。特别重要的是，日本人民承认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生活在和平、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环境中。在这一方面，日本政府对于在世界上许多地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令人遗憾的是，无辜的儿童越来越多地卷入这种冲突，有时成为士兵。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感人至深的发言以后，日本政府更加深信，这一问题必须解决。日本代表团支持工作组，并希望尽早通过任择议定书。它还表示坚决支持“主席的概念”文件，对于日本来说，第 2 条第 3 款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概念文件并不令所有与会者都满意，但如果要尽早通过任择议定书，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最后，日本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在寻求一致意见方面所作的艰巨工作表示感谢。

43. 丹麦代表表示，丹麦代表团支持将任何形式的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定为 18 岁。丹麦代表团还赞成将义务招募的年龄限制定为 18 岁，并表示，它将能够加入自愿招募的年龄限制也定于 18 岁的协商一致意见。极为重要的是，任择议定书

还涉及政府部队以外的武装集团招募的问题。尽管作为一项原则问题，丹麦反对对任择议定书作保留的可能性，但为了妥协，将同意“主席的概念”文件的第 5 条。同样，尽管丹麦代表团倾向于概念文件一些条款中略有不同的措词，但愿意接受主席文件中提出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因为根据它的理解，这同经过长期谈判过程达成的一项接近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丹麦代表团希望概念文件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44. 葡萄牙观察员说，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失望的是，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可能无法取得任何协商一致意见。葡萄牙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概念”案文(应作为报告的附件)作为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种方法。但这种立场在应该指导议定书起草工作的价值观，特别是确保儿童最大利益的需要方面构成了一种重要的妥协。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将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定为 18 岁，而不分直接和间接参与。任何这种区别都是有争论和主观性的，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并减少对儿童的保护。这还会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现有标准，即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的标准的一种倒退。葡萄牙代表团还相信，不应该允许对议定书作任何保留。作为一项任择议定书，这项文书应该是希望为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规定更高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一种简单选择。

45. 大赦国际观察员指出，其组织正在争取通过一项包括以下规定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 (a) 禁止 18 岁以来的人参加敌对行动；
- (b) 禁止义务或自愿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加入政府武装部队；以及
- (c) 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人加入武装反对派集团。

他指出，国际法越来越多地采用 18 岁这一标准，低于这一年龄，就应该予以特别的保护。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不是不可避免的。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始终是政府/或武装反对派集团领导人作出的一项决定。尽管这项人权议定书的宗旨应该是保护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但第 1 条的措词仅仅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可行的措施”，然后仅仅保护“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 18 岁以下的人。这可能意味着，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但身处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兵可以理所当然地成为袭击的目标。大赦国际认为，新的人权标准的目的是大大发展国际法，并为各国制订明确的义务。它认为，这项议定书要求各国采取的标准不得低于其他人权条约中的标准。各国必须确保，不满 18 岁的政府武装部队中的成员不得参加敌对行动。最近几年里通过协商一致意

见方式起草标准的惯例使得每一国政府都有机会封锁维护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起草小组可能成为少数国家的人质，而且往往面临着断然选择，要么接受最低的共同标准，要么放弃起草工作。但这不应该成为理由。毫无疑问协商一致意见决策不再应该成为标准制订倡议的工作方法。起草案文时确实必须兼顾各种意见，以便使足够的国家批准并保持最高标准的人权保护。赞成严格案文的多数国家应该尽一切努力说服阻挠通过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的国家或少数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不应该允许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损害就严格的案文达成的广泛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如果文书具有任择性质，就更是如此。最后为了避免最低的共同标准办法，也许有必要对案文进行表决。大赦国际认为，工作组目前讨论的案文并没有为有可能参加敌对行动并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

46. 埃及观察员证实埃及政府在 E/CN.4/1998/WG.13/2 号文件作了评论。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兼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主席的概念”文件成为所有与会者均能接受的案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应该寻求可接受的措词来表明，任择议定书不妨碍自决权，而自决权不可用来损害儿童的最大利益。

47. 波兰代表欢迎绝大多数国家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赞成将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定为 18 岁，并认为，应该规定同样的年龄限制，来保护儿童，使之免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他赞同一些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即特别考虑到今后的议定书的任择性质，国家立法不应该成为妨碍工作组工作取得成功的障碍。波兰代表团认为具有重要性的另一个问题是“新的 D 条”中提议的议定书的执行机制。他认为，如果议定书中没有规定核查程序，就无法适当奏效。

48. 德国代表表示失望的是，尽管绝大多数代表团表明了意愿，但仍然无法取得结果使主席兼报告员根据接近协商一致意见的工作现状拟订其案文。这是因为极少数代表团采取了无法加入在几乎所有有争论的问题上正在形成的接近协商一致意见的立场。实际上主席在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以后提出的概念文件反映了工作组尽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立场。尽管概念文件并不充分反映德国对所有问题的立场，但德国代表团本来可以完全接受案文，以便为通过任择议定书扫清道路，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不应该再推迟下去了。尽管如此，德国希望提出一些修改。在第 1 条中，关于参加的提法应该删除“直接”的限制。对于议定书不允许作任何保留；因此第 5 条应该删去。德国赞同发言赞成保留“新的 D 条”或其中所载概念的那些代表团

的意见(见以下第 86 段)。考虑到工作组无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德国怀疑，工作组是否有任何理由继续工作。既然所有论点都已提出，现在显然有必要作出政治决定。应该由人权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指导。任择议定书可以大大地提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儿童的水平，因此德国表示希望不要再推迟一年才通过议定书。

49. 荷兰观察员强调指出，“主席的概念”文件是向前迈进的唯一可行的方法。正式的谈判已经陷入僵局。人权委员会现在应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关于具体的条款，他同意第 1 条这一核心条款。为了与《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必须列入“直接”一词。同样他对关于招募的第 2 条表示满意，但第 3 款的措词产生了漏洞。关于武装集团招募的条款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可以作为一种折衷办法。他对关于保留的条款不太满意。他认为，不应该接受对一项任择议定书的任何保留。最后取消“新的 D 条”是令人遗憾的，因为需要纠正现行标准得不到执行的现象。

50. 法国代表感谢主席兼报告员为了达成解决办法并能够通过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努力。法国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概念”文件是可以改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一种可接受的折衷办法的基础。法国代表团认为，把这一文件列入工作组报告的一个附件，有利而无弊。

51. 古巴代表解释说，把“主席的概念”文件列入报告是为了作为一个内容在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中加入考虑。她强调说，该文件绝不反映所有立场，当然不能在工作组里以可能会损害今后谈判的方式加以利用或援引。工作组里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为了遵循规则和程序，古巴代表团将把这一正式案文作为工作基础。此外关于列入非政府武装集团的问题，古巴重申它关注的问题是，有些国家将被迫对其无能为力的问题承担责任。如果其他国家认为这种提法是重要的，它就應該留在序言部分。此外，古巴重申其观点，即“新的 D 条”超越了议定书的目标。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公约中所载的一个专题，但不是唯一的专题，因此应该同等注意所有条款。“新的 D 条”没有必要，而且没有真正从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内容的角度看待问题。

52. 挪威观察员感谢主席兼报告员为了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但表示遗憾的是，工作组未能达成一项一致意见。“主席的概念”文件大体上能为挪威代表团所接受。但它希望删去第 1 条中“直接”一词。此外挪威代表团希望保留第 5 条和“新的 D 条”，并希望在任择议定书中取消任何保留的可能性。

53. 加拿大代表感谢主席兼报告员为了使任择议定书成为现实作了大量的努力。尽管“主席的概念”并不在每一个问题上都反映加拿大选择的立场，但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兼顾性很好的案文，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以后，还应该加以认真考虑。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主席的概念”的全文在会议的报告中得到忠实的改写。

54.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于武装冲突对 18 岁以下的人的影响表示关注。关于第 1 条，他同意关于删去“直接”一词的建议，以避免任何情况会损害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者的身心和教育发展或妨碍其权利。关于第 2 条，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义务或自愿招募未成年者加入武装部队或正规或非正规武装集团不得低于 18 岁。关于第 5 条，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既然这是一项任择议定书，就不应该允许作任何保留。它承认后代人的无限价值并同样希望不要使他们很早就面临暴力。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产生的文件完全应该作为主席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人权委员会届会的报告的附件。

55. 澳大利亚观察员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未能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该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他的概念文件尽管没有满足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所有利益，但适当地反应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和在届会上取得的进展。特别重要的是，澳大利亚代表团不支持对军校规定广泛的例外。它还认为，不应该允许对议定书作任何保留。然而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把“主席的概念”文件作为附件列入工作组的报告，并认为这份文件可以作为今后起草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的基础。

56. 危地马拉代表希望对主席为了在工作组工作中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通过一项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儿童参加武装冲突，这是对国际人权准则的一个非常宝贵和重要的贡献，目的是制止这种做法。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尽管各国代表团作了努力，但仍然没有取得充分的进展。从任何人权的角度来看，儿童参与冲突或被招募加入军队或非政府武装集团，即使是有关儿童自愿入伍的，也是不可接受的。最后危地马拉代表团希望找到一种方法使工作组摆脱目前的困境，如果题为“主席的概念”的报告附件二可有助于找到这种方法，危地马拉代表团将准备考虑这种解决办法。

57.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问题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不应视为两个单独的部分，而应视为一个整体，其首要主体是人，应该通过这两者之间目前

公认的密切联系来支持和激励协定书草案。在这一方面，草案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即防止招募儿童和防止他们参加敌对行动，不仅应该由各国承担，而且还应该扩大到卷入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同样，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应该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者，不论他们是直接还是间接地参加冲突。它还赞成制订一项规定，要求各国的刑事法将这种招募定性为一种罪行。

58. 印度代表指出，在印度，招募加入武装部队从 16 岁开始。所有新兵接受至少二年半的训练。印度代表团很容易接受 18 岁为参加敌对行动的限制。印度没有义务招募。政府内部正在讨论是否有可能提高 16 岁的自愿招募年龄限制。印度代表团的立场是，国内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不应该妨碍制订有利于全世界儿童最大利益的较高的标准。印度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具有崇高目标的重要工作，并对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59. 委内瑞拉代表首先表示他关心尽可能迅速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附加议定书。第二，他希望表明委内瑞拉对即将结束的届会上讨论的议定书草案的条款采取的立场。关于第 1 条，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必须规定 18 岁为参加任何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此外，它赞成删去属于这一条范围的关于参加武装冲突种类的定义中“直接”一词。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应该在 18 岁之前招募入伍。关于国家武装部队以外的武装集团招募人员的问题的第 3 条，他认为，“主席的概念”文件中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至于第 5 条，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对任择议定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因为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它认为，对于各国实际上可以斟酌接受的一项文书来说，这种保留是不适当的。在这种方案中曾不止一次援引“现实主义”，作为一种论点来限制对人权的一般保护和特别是附加议定书中载列的权的保护。他的观点恰恰相反：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目标是改变现实中的消极方面，使之得到改善。幸运的是，通过至少 50 年的努力实现了这种变革，尽管是缓慢渐进的变革。最后他对主席为了把讨论引向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就本届会议而言，“主席的概念”文件代表了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最终表现形式。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从整体上来说积极的，并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奠定的良好的基础，因此要求将其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60. 瑞典观察员表示失望的是，工作组未能就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瑞典赞成 18 岁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它承认第 1 条和第 2 条之间的联系，因此对招募的问题也持有类似的立场。

61. 芬兰观察员证实，芬兰代表团支持 18 岁为任何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不应该允许对议定书作任何保留。尽管“主席的概念”文件并不完善，但似乎已经接近于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应该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表示失望的是，尽管主席兼报告员展开了艰巨和全面的努力，但仍然无法就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案文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特别重要的是，尽管“主席的概念”文件并不充分反映英国代表团在少数重要方面的倾向，但联合王国不会阻挠就这一文件中载列的条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希望它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然而它本来希望第 1 条中载明“17 岁”，第 2 条第 2 款中载明“16 岁”。此外，它也希望去年报告的附件中载列的案文作为“新的 A 条”，而不是“主席的概念”文件第 3 条中载列的案文。

63.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少数国家政府似乎缺乏在制定明确的标准方面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比利时仅仅接受 18 岁为(a) 直接和间接参与敌对行动；(b) 武装部队和非政府武装集团自愿或非自愿招募的最低年龄。鉴于“主席的概念”似乎已经接近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为了今后工作的目的，有必要将其作为报告的附件。

6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证实，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赞成 18 岁为招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限制。他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失望。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增加法律手段来确保最佳地保护儿童的利益并反应实践和现实。在这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以下新的条款(最后条款)：

“本议定书中的任何内容不得用以规避、否定或损害儿童的最大利益。”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会议的结果表示失望。历经 4 年，仍然没有就谈判中的 5 个关键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他注意到，并非极少数国家(至少 6 个参加国)赞成 17 岁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年龄，考虑到参加谈判的国家较少，这一数字并不是微不足道的。他指出，还没有就“直接”一词的用法、入伍年龄、军校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等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不同意关于主席的案

文在任何问题上反映协商一致意见或接近协商一致意见的任何说法。他指出，谈判在多数关键问题上都仍然陷于僵局。他表示，工作组应该着眼于讨论哪些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而不是讨论那些方面有分歧意见。他注意到，实际上各国已经就禁止 16 岁和 17 岁以下的人参加敌对行动和招募 17 岁以下的人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他表示遗憾的是，对于许多国家来说，如果不规定 18 岁为年龄限制，任何协定都是不可接受的，这种“不全则无”的态度是令人遗憾的。他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支持一项反映实际上是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协定，把现行的条约标准延长二年，因而将取得进展。最后他指出，议定书没有触及这样的悲惨的现实，即关于禁止使用 15 岁的人的现有条约规定没有得到尊重，如果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更高的标准就不可能促进对国际标准的尊重。

66. 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捷克政府支持为了通过确保尽可能高标准保护儿童权利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所作的所有努力。捷克代表团对工作组本届会议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考虑到在目前情况下协商一致意见似乎相当遥远，并鉴于有可能接近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认为，应该考虑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然而如果有可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工作组的工作，捷克共和国准备尽其最大可能推动完成这项工作。在这一方面，捷克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并欢迎他的文件，认为该文件应该成为报告的组成部分并为接近协商一致意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捷克共和国仍然愿意接受导致通过协商一致案文的任何考虑。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强调报告各自段落中反映的其意见。

三、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

A. 序言

67. 工作组全体会议上没有就序言的案文提出任何正式建议。非正式会议上对与序言有关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序言的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一)。

B. 第 1 条

68.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 E/CN.4/1997/96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1 条。

69.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不可接受 [18 岁] 这一备选案文。随后大韩民国代表和科威特观察员表示赞同这一立场。所有其他发言者都赞成或准备接受“18”岁的备选案文。

70. 鉴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兼报告员提议继续审议其他条款。

C. 第 2 条

71.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 E/CN.4/1997/96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第 2 条。

72.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工作组应该集中讨论仍然含有几个放在方括弧里的备选案文的第 2 条第 2 款，然后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第 4 款。

73. 关于第 2 款中自愿招募年龄限制的三个备选案文，各国代表团表明它们的倾向如下：

- (a) 联合王国和巴基斯坦代表表示，尽管他们的代表团保留赞成“16 岁”备选案文的倾向，但他们不会阻碍就“17 岁”正在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16 岁”备选案文还得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
- (b)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意大利、大韩民国、南非和美国代表和澳大利亚、荷兰、新西兰和挪威观察员表示赞成“17 岁”的备选案文。与此同时，挪威、葡萄牙和丹麦代表团表示它们还可以考虑接受“18 岁”备选案文的可能性；
- (c) 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摩洛哥、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和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教廷、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表示他们支持“18 岁”的备选案文。这一立场还得到了以下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的支持：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公谊会世界

协商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人权观察会、大赦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新人类组织；

(d) 古巴代表表示，她倾向于 1997 年 4 月“主席的概念”的第 2 条，因为这一条规定 17 岁是招募的唯一年龄限制，而不分自愿和义务招募。

74. 这一条的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一)。

D. 新的 A 条

75.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 E/CN.4/1997/96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新的 A 条。

76. 古巴代表重申，古巴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在 1997 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这一条应该移到任择议定书序言部分。这一建议得到中国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反对这项建议的有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秘鲁、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和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斯洛伐克的观察员。

77. 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与新的 A 条有关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由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新的 A 条款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一)。

E. 第 4 条

78.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 E/CN.4/1997/96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第 4 条。

79. 古巴代表建议将第 4 条的现行案文改为“主席的概念”文件中载列的以下案文：

“本议定书不允许对第 1 条作任何保留。”

这项建议得到了中国代表和埃及观察员的支持。中国代表进一步表示，中国代表团还可以考虑其他备选案文。

80. 捷克共和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和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芬兰、荷兰、挪威、葡萄牙和斯洛伐克观察员表示赞成第 4 条的第一备选案文。

81. 巴西、法国、危地马拉、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和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新西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支持第三备选案文。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支持第三备选案文，同时对这一条提出了以下新的措词：

“各国应避免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83.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条，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一条的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一)。

F. 新的 D 条

84.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E/CN.4/1997/96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新的 D 条。

85. 中国、古巴和秘鲁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认为这一条没有必要，因此建议将其删去。

86. 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乌拉圭代表和澳大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观察员认为这一条或其中载列的概念应予以保留。

87. 埃及观察员建议将这一条改为在第 5 条的结尾增加以下新的措词：

“并澄清任何指称的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

88. 工作组审议了新的 D 条以后，其案文保持不变(见附件一)。

G. 第 6 条

89. 在 1998 年 2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E/CN.4/1997/96 号文件中所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6 条，案文如下：

“[第 6 条]

[除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外，本议定书的规定亦对缔约国适用]”。

90. 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建议删去这一条。这项建议得到了中国和古巴代表以及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支持。

91. 工作组同意删去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6 条。

附件 一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因《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压倒性的支持，表明许多方面都承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感到鼓舞，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考虑到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了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建议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铭记以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条件是充分保护儿童所不可或缺的，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身体和社会心理康复及与社会重新融合，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武装集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培训和利用儿童的趋势日益普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8][17]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属于其武装部队义务征兵的对象。
2.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16][17][18]岁的人不在志愿基础上被征募参加其武装部队。
3. 缔约国应确保每一个在满 18 岁之前选择加入武装部队的人是依其本人意愿加入的，并且已征得依法对其负责的人的完全和知情同意，除非他已达到成年年龄。
4. [第 2 款对由缔约国武装部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 29 条兴办或控制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的情况不适用]。

新的 A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参与敌对行动的非政府武装集团征募未满 18 岁的人。]

第 3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第 4 条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对第…和…条作出任何保留。]

或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与其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第 5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44 条，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新的 D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它认为确凿的情报，表明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出现了违反本议定书规定在敌对行动中征募或使用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可要求该缔约国对有关情报提出意见。

2.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情报，可：

- (a) 设法从任何资料来源、包括酌情从情报的原始资料来源进一步澄清事实，获取信息或评论；
- (b) 举行听证，以求澄清情况。

3. 委员会可进行不公开调查，可包括派(2 至 3 名)成员到有关缔约国领土查访：

- (a) 此类查访须经有关缔约国同意/与之磋商之后方可进行；
- (b) 委员会若根据本款进行调查，应同有关缔约国合作。

4.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之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视情况适宜的评论或建议，转交有关缔约国。

5. 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述的委员会所有程序都应保密。委员会在按照第 3 款规定进行调查的程序完成之后，可决定把程序结果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内。]

第 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公约》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者任由它们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公约》的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议定书的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家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影响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附件 二

主席的概念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 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因《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压倒性的支持，表明许多方面都承诺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感到鼓舞，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也要求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使他们成长和接受教育，

考虑到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入伍年龄，将有效地促使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主要考虑这一原则得到落实，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了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建议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以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条件是充分保护儿童所不可或缺的，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身体和社会心理康复及与社会重新融合，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武装集团在敌对行动中征募、培训和利用儿童的趋势日益普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确保未满 18 岁的人不属于其武装部队义务征兵的对象。
2. 缔约国不得征募未满 17 岁的人参加其武装部队。
3. 第 2 款对学校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不适用,包括由缔约国武装部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 29 条兴办或控制的学校中教育和职业训练。

第 3 条

1. 不应征募未满 18 岁的人加入国家武装部队以外的参加武装冲突的武装集团。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种征募。
2. 议定书本规定的运用不应影响武装冲突任何一方的法律地位。

第 4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斥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的规定。

第 5 条

本议定书不允许作出任何与其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第 6 条

缔约国承诺通过适当和积极的手段促使成年人和儿童都广为了了解本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

第 7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44 条，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入它们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第 8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公约》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需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者任由它们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联合国秘书长应以《公约》的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通报议定书的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才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 10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随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如果在该年结束时退约国家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退约不生效。
2. 此类退约不影响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决不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第 11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一起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转交给《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 -- -- -- --